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榕政办〔2014〕157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加强 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公司),闽江学院、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福州保税港区管委会:

福州市财政局制定的《关于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

福州市财政局

(2014年10月)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简化资金审核拨付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市项目建设提速增效,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对我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资金内容和使用范围

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是指由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专户管理资金及政府信用保证的各类融资资金中安排用于基本建设支出、城市维护建设支出等政府投资的项目建设资金。

二、年度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资金安排

(一) 市直各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并已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重点建设项目的下年度投资计划和本年度建设进度,建立并定期滚动更新本部门项目库,在本年度9月底前提出下年度建设性专项资金安排的初步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财政收入及财力情况,在11月中上旬提出下年度建设性资金拼盘方案及列入市本级预算收支安排的初步意见,报市政府研究审定后列入年度预算。

(二) 各部门当年申请追加的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是列入项目库的预选或备选项目),需先报市长办公会议审定,并按规定办理项目库调整后提出用款申请,由市财政局提出资金调

剂方案上报市政府审批。

三、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资金审批办法

(一)列入年度预算盘子的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由各有关项目责任单位根据工程和事业发展需要提出使用意见,报市财政局审核。单项拨付金额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由市财政局局长审批;1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报分管副市长审批;500万元以上由分管副市长提出意见后报市长审批。

(二)为严格执行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对未列入年度预算盘子的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资金,单项拨付金额5万元以下(含5万元)由市财政局局长审批;5万元—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报分管副市长审批;超过50万元由分管副市长提出意见后报市长审批。需动用预备费的由市长一支笔审批。

四、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管理

(一)工程建设管理应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按照先概算、后预算、再结算、最后竣工财务决算的程序进行管理。

(二)概算编制单位在编制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概算时,应分别编制项目工程费用概算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概算,其中编制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概算要细化征地费用及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项目概算时要分别明确工程费用概算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概算,并分别细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概算中征地费用概算及房屋征收补偿费用概算。征地及房屋征收补偿费用概算中,征地费用概算应根据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核定的土地面积和

市政府审定的综合地价计算后作为概算审批依据；房屋征收补偿概算应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核定的房屋征收补偿费用作为概算审批依据。若概算审批时相关部门尚未核定征地及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则应待征地及房屋征收补偿费用核定后及时调整概算审批。

(三)项目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按概算审批项目和资金控制逐项核对把关，审签工程相关合同；在项目建设单位对控制总概算负责的前提下，对单个项目支出超出概算审批额的，项目建设单位做出书面说明，报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签订相关合同；对突破总概算的项目支出合同，项目建设单位不得予以签订。

五、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

(一)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单项投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一律应进行公开招投标；单项工程投资低于 100 万元的，由项目建设单位采取公正、公平、公开方式选定施工单位。招投标价按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控制价(预算)和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下浮区间计算确定。

(二)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投资低于 100 万元的，要尽可能进行整合，整合后达到招标条件的比照上述办法执行。

六、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办法

(一)凡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的涉及财政支出且金额明确的项目，副市长专题会议研究涉及年初预算已安排且金额明确的项目，市财政局按会议纪要执行。

(二)凡是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实施，已列入年初预算安排

的重大建设性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按上述第三条审批权限报经领导审批,并按以下方式拨付:

1. 征地、房屋征收补偿费用

(1)征地费用: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省政府征地批准文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以及市、区两级政府议定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市政府会议纪要或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按市政府公布的综合地价标准计算后全额支付。留用地实行货币化补偿的,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市政府留用地补偿标准文件同步核拨。

(2)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市财政局按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核定的房屋征收补偿费用上限控制价或经批准概算中的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尚未核定房屋征收补偿费用上限控制价时)的20%预拨房屋征收补偿费用,用于项目的启动;根据房屋征收工作进度核拨房屋征收补偿费用,房屋征收补偿费用拨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核定的房屋征收补偿费用上限控制价的80%,房屋征收工作基本完成后可拨至90%,余款按“上限控制、按三结算、事后监督”原则结算。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拨付房屋征收补偿费用时,应提供市财政局已拨付的房屋征收补偿费用使用情况说明、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情况一览表、安置房购房协议及后续资金需求说明等材料。

(3)房屋征收劳务费、征收协调费、征收工作经费的计取和拨付办法,以及开支范围,按市政府批准的我市房屋征收工作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建设单位按房屋征收补偿费用一定比例计取的

房屋征收协调费，作为其建设单位管理费的补充。

(4) 房屋征收劳务费、征收协调费、征收工作经费应与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分开申报，单独拨付，专款专用。

2. 工程费用

(1) 预付款的拨付：工程费用可按中标合同价 10% 预付工程备料款，但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提供中标单位出具的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并对该保函的真实性负责。

(2) 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实行按季预拨，即由项目建设单位分项目报送一个季度计划完成工程量，市财政局按其上报的计划完成工程量的 80%，扣除本季度按规定应扣回的预付款后，向项目建设单位预拨进度款；下季度进度款按照上季度实际完成工程量加上本季度计划完成工程量的 80%，扣除上季度进度款预拨数和本季度按规定应扣回的预付款后计算预拨，进度款最高拨至项目合同价的 80%（大型桥梁及隧道项目付至 8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算、市财政局批复后，款项付至结算价的 95%；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款项付至 98%，批复竣工财务决算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3)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施工单位每月实际完成量，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款支付比例，在项目施工单位申请付款报告送达之日起（收件日期证明）起计算的 7 个工作日内拨付进度款。

(4) 对于超概项目，市财政局拨付项目工程费用进度款最高付至原审清的项目工程费用概算，当项目各合同段进度款累计拨付金额达到项目工程费用概算后，市财政局将不再拨付进度款；项

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批调概。原则上每个项目概算只调整一次。在项目调概获批后，市财政局将按规定核拨后续进度款项。

(5)电力等管线工程预算、结算应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在预算未送审前，为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可先按编制的预算金额的30%预拨工程款，预付款最高付至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审定价的70%，余款待结算审结、市财政局批复后付清（若拨付的预付款超出项目结算审定价，多付部分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追回）。建设项目涉及部队及铁路部门管线迁改的，可由项目建设单位将管线迁改工程预算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按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审定金额包干，管线迁改工程开工前先按70%拨付，完工后付清余款。

(6)对于单个建安工程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内（含100万元）的项目，进度款可分两期拨付，首期款项按工程完成进度的80%审核拨付，余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算、市财政局批复后付清。

3. 其他项目费用

(1)监理费的支付：按当期监理范围内施工项目完成进度的80%支付。施工期监理费累计支付额不得超过监理总费用的80%。工程竣工结算和监理费结算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市财政局批复后付至监理费审结金额的95%，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2)勘察设计费的支付：设计费在设计人提交方案（初步设计

文件)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设计人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清单、控制价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40%,余款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算、市财政局批复后付清。勘察费在提交可用于实施的成果后支付 70%,余款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算、市财政局批复后付清。

(3)环评费、施工图审查费的支付:签订合同后可预付合同价的 70%(委托福建省审图中心评审的项目,施工图审查费可按合同价的 80%预付),余款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算、市财政局批复后付清。

(4)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费用支付:一律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算、市财政局批复后一次性付清;不在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范围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确认项目实施单位完成工作任务后一次性审核付清。

七、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拨付方式

(一)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的拨付将逐步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已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支出按照规定的支付方式和程序,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最终用款单位。

(二)已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收到市财政下达的支出计划后,及时通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付款所需相关票据,从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发票日期起计算 7 个工作日内填报《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申请付款。

八、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一)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应严格按预算执行，原则上不得突破当年预算盘子，但确因客观特殊原因需要追加预算的，视当年市财政超收情况予以考虑安排。

(二)各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各单位每年年底均要对市财政局已拨付各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清理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部门审核并于每年12月底前报市财政局批准后，建设资金余额可结转至次年继续使用；未获批准结转使用的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收回或由各单位上缴市财政局，调剂用于其它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或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九、省级下达建设性专项资金的管理

省级下达的各种建设性资金列入建设项目资金拼盘，已明确具体项目、金额的，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下达到项目单位；未明确具体项目、金额的，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后下达到项目单位。

十、财政性投资项目变更的管理

在我市未出台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之前，工程变更暂按下列办法执行：

(一)工程变更应当采用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方式提出。工程变更应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对工程变更建议进行经济、技术论证，其中单项工程变更金额超过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指派一名专家参加。对经济、技术论证结论可行的，方可批准变

更。

(二)项目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查核实,对审查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在项目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查后,对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报送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审核。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批。

(1)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且工程累计变更增加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

(2)工程变更其他内容按行业管理办法执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就项目变更的必要性提出评审意见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1)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但工程累计变更增加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5%(不含5%);

(2)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金额未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但累计变更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或单项工程变更金额超过合同金额5%(含5%)。

3.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金额或工程累计变更增加金额超过合同金额5%(含5%)且金额达100万元的(含100万元),经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4.上述情形以外的工程变更,由项目建设、监理、设计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批准;因工程变更造成项目工程费用超概算的,应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调整概算。

(三)工程变更按上述规定经过审查批准的,其产生的费用按工程进度款支付办法核拨。

十一、建设单位管理费的计算和拨付

(一)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统一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和市政府〔2010〕203号专题会议纪要规定的办法和费率计算,不再打折。计取基数按项目概算总投资扣除拆迁费用(不扣除征地费用)后计算。

(二)每期建设单位管理费按项目建安工程完成进度的80%拨付,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余款在工程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按上述标准计算的额度控制拨付。

(三)全额及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政府派出指挥部等临时机构作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代业主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按上述标准的50%计取,包干使用,用于财政建设性项目管理;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作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代业主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按上述标准全额计算拨付。

十二、项目建设单位财务管理

(一)项目建设单位在上报季度计划完成任务时,应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实事求是申请预拨季度款,避免重复申报和多报现象发生。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单位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如实申报工程完工量,并认真加以审核。收到市财政局分项目按季预拨的进度款后,应按规定及时将款项拨付相关单位,避免资金滞

留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下季度预拨款时,必须在报告中说明上季度预拨款项的使用情况,并随附相关凭证。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全过程管理,如发生重报、多报季度款,或将季度款挪作非财政性建设项目,或在项目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出现超付工程款,或未按规定时限拨付款项的,将追究单位主要领导、财务会计人员及相关责任人相应的责任,同时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追回违规支付款项,以确保财政性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五)项目建设资金应实行专账管理;项目单位应加强建设项目建设核算和报表编制,应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时调整账务,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六)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房屋征收补偿费用的监管。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接受委托后,应当在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开设专项账户,并就资金使用范围、计划、监管等事项与金融机构签订协议;该专项账户由项目建设单位实施监管。

十三、设计、监理单位履职管理

(一)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因勘察设计错误等原因造成工程设计变更增加费用超过施工合同总价10%,或擅自进行设计变更的、或未按规定随意编制概算的,经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认定后,除了由市财政局扣减设计费的10%外,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二)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同施工单位串通,包庇纵容施工单位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出具虚假监理签证文件或监理报告,虚报工程进度的,经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认定后,除了由市财政局扣减监理费的10%外,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十四、项目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规定

(一)项目控制价(预算)送审。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先送审控制价后招标。原则上项目应在立项审批后送审控制价;立项审批前个别项目因时间紧,需特事特办,项目控制价送审金额在市政府审批的项目建设计划内的,可先行送审控制价,但在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报告前,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补齐相关资料,否则不予出具报告;项目送审金额超出市政府审批的项目建设计划,需未立项先送审控制价的应报市政府批准。

(二)项目结算、决算送审。

1.项目建设单位送审的项目结算价超出合同价的,应说明原因,属于清单范围内的,可先行送审;属于清单范围外的,应提供市政府批准文件方可送审。

2.一般建设项目必须在工程竣(交、完)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重特大项目必须在工程竣(交、完)工验收合格后10个月内编制建安工程结算,并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对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征地及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等其他费用结算项目,也应在相关业务完成后的3个月内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新建项目必须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

(未明确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加以补充完整)。对未按规定时间内送审结算的,结算款将不再拨付,而按已拨付的进度款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价;同时扣减项目建设单位相应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的 10%,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在审核竣工财务决算时统一核减。

3. 项目建设单位要做好结算送审前的工程价款审核把关工作,如实申报送审金额,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建设项目单项工程结算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评审后核减率超过 15% 的,扣减项目建设单位该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的 10%,并由市财政局于次年一季度对上年度工程项目结算送审核减率过高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4.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必须在建设项目涉及的工程费用、征地及房屋征收补偿费及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等其他费用结算审结后的三个月内办理并送审竣工财务决算;对未按期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扣减项目建设单位相应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的 10%,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在审核竣工财务决算时统一核减。若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因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征地及房屋征收补偿部分难以按时送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应专文说明原因报市财政局审批。

(三)项目其他费用送审的规定。除监理费外的勘察设计费、环评费、可行性研究编制费及咨询费、招标代理费、施工图审查费等项目其他费用,每项费用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不含 100 万

元),以及项目其他费用中个别项目暂无明确取费依据但计费额或标准已报经市政府同意的,结算不再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而由项目建设单位直接与前期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后按规定付款。但费用应严格按国家计费标准计取,相关系数取值一律不得高于中间值;项目实施单位属于指定的,费用按不高于国家计费标准的五折计取(本规定印发实施之日起,个别项目计费标准市政府另行批准的除外)。前期项目费用未按上述规定计取,多付的费用从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中扣回。

(四)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时限规定。项目建设单位送审项目控制价(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及专项工程评审,应提供完整的送审材料,在此基础上,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按下列时限完成审核。

1. 控制价(预算)审核时限: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项目,清单控制价、单项工程预算分别 5 个工作日审结;500 万元—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项目,10 个工作日审结;2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项目,15 个工作日审结;5000 万元以上项目,20 个工作日审结。

2. 结算审核时限: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项目,单项工程结算 40 个工作日审结;500 万元—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项目,60 个工作日审结;2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项目,90 个工作日审结;5000 万元以上项目,120 个工作日审结。

3. 竣工财务决算及专项工程审核时限: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审

结。

十五、项目建设单位的财务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财政部门可不定期对项目建设单位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各相关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条款规定的，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六、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厅，福州警备区，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24日印发